

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84學分)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一、二		3	3	
	材料科學與工程一、二		3	3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
	材料熱力學一、二		3	3	
	晶體缺陷		3		
	擴散與相變化		3		
	材料實驗一、二		2	2	
	材料科技論壇		1		
	工程導論		2		
	機械性質		3		
	材料之物理性質		3		
	結晶繞射概論		3		
	電工原理		3		
	電工實驗		1		
	電子學		3		
	電子學實驗		1		
	量子物理導論		3		
	材料整合專題		2		
	金屬材料		3		5 科任選 3 科
電子材料		3			
陶瓷材料		3			
高分子材料		3			
生醫材料		3			
專業選修 (15學分)	專業科目		15		專業科目合理、工、資電、原科、生科、科管之各學院課程，其中至少 3 科(9 學分)應為本系(MS 字頭)選修課程(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)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9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